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北簡字第531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07 被 告 王復國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
09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12 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13 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陸佰貳拾肆元為
16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，但請求
19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
20 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
21 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22 (下同) 158,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可稽(見本院卷第1
24 1頁)，嗣於訴訟中陳明同意減縮至折舊後金額124,624元，
25 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核原告所為，係
2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掲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
2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
28 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2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3日23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30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肇事車輛)，行經臺北市
31 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

01 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
02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日盛全台通公司)所有、訴外人趙維杰駕
03 駛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
04 車輛)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
05 新臺幣(下同)124,624元(含工資費用73,510元、扣除折
06 舊後零件費用51,114元)，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日盛
07 全台通公司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
08 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
09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4,624元，及自起
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，因未注
14 意車前狀況而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；原告已賠
15 付日盛全台通公司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16 説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7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強
18 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服務維修費清
19 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43
20 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
21 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
2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
23 為憑(見本院卷第49-58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2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
26 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7 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8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
29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30 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31 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

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禍肇事，已如上述，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即得代位日盛全台通公司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73,510元、零件費用85,404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服務維修費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4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3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3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，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53,890元【計算式： $85404 \times 0.369 = 31514$ ； $00000 - 00000 = 53890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並加計工資費用73,51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27,400元（計算式： $53890 + 73510 = 127400$ ），而原告請求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為124,624元，尚未逾前揭可請求賠償之車輛修復費用127,400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124,624元，洵屬有據。

(四)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24,624元，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慧怡